

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美術著作使用授權費率表

※※為維護著作財產權，請循合法管道向著作財產權人尋求授權，避免侵權※※

單位：新臺幣

費率項目	費率		計價單位	備註
1、基礎使用費	營利使用	新臺幣五千元整	幅/件/張	使用方式
	非營利使用	新臺幣三千元整	幅/件/張	檢附證明
2、區域加成費率	台灣地區使用	不額外加成	幅/件/張	限台灣本土
	境外地區使用	依本費率除本項之計算總額加三倍 詳細費用視使用範圍另計	幅/件/張	費率加收三倍
3、使用權利費率	改作權	新臺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，須經核可。
	編輯權	新臺幣一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，須經核可。
	重製權	個案申請經本公司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散布權	個案申請經本公司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出租權	個案申請經本公司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公開播送權	每月每幅新台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
	公開傳輸權	每月每幅新台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

4、印刷加計費率	尺寸小於 A4 (含 A4)	新臺幣二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尺寸大於 A3 (含 A3)	新臺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5、如有銷售行為加計費率	發行數量	依發行數量之定價酌計百分之十	每單位	視情況得酌予增減
6、發行延長授權	提延長授權計劃書，個案申請經本公司酌情商議授權費	延長天數、原由、目的。	僅書籍與印刷類適用。	視情況得酌予增減

1. 本公司著作權使用費率採用累進疊加制度公式，各案狀況特殊時，本公司得審酌情形增減之。
2. 總費用計算公式： $(\text{基礎使用費} + \text{使用權利費率} + \text{印刷加計費率} + \text{發行加計費率}) \times \text{區域加成費率} = \text{使用費用總額}$ 。
3. 為鼓勵對美術著作權之利用，並獎勵相關著作權使用之合法化，本公司歡迎利用人提出利用計劃，專案與本公司商議相關使用情形與使用報酬之費用，董事會得審酌情形增減之。
4. 本公司全部所有圖、文等均受著作權保護，凡侵害者必依著作權法 88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賠償額。
5. 本公司爰制定「全球華人藝術網授權圖像利用辦法」，作為各項授權之依據。